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5〕2-9号

被处罚单位：寿县炎刘镇金色童年幼儿园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东街 邮政编码：232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** 职务：/ 电话：152****881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2月27日8时30分左右，寿县炎刘镇金色童年幼儿园一辆校车发生自燃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390万元。事故调查报告认定，寿县炎刘镇金色童年幼儿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培训教育不到位，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在校车行驶途中第一次冒烟时，未采取正确处置措施，校车继续带病运行；火灾扩大后，应急处置不当，造成3名乘车儿童遇难，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寿县金色童年幼儿园“2·27”校车自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淮府秘〔2025〕14号）。证据二：《寿县金色童年幼儿园“2·27”校车自燃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190000元（壹佰壹拾玖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